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73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西康高铁梨园村一组安置点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乾佑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申请西康高铁梨园村一组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报告》（柞乾办发〔2025〕157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康高铁梨园村一组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建设地点：柞水县乾佑街道梨园村一组。

三、建设内容：计划安置 25 户 305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挖方 9637.72m³、填方 7928.88m³），道路建设（混凝土道路面积 630 m²，人行步道总面积 500 m²）、绿化面积 984 m²，健身广场面积 450 m²，浆切石挡墙 5238m³，公厕 43.35 m²及配套管网建设。

四、项目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 480.03 万元（具体投资以财政部门预算批复为准），详见附件。

五、项目代码：2501-611026-04-05-640634。

请项目单位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抓紧完善前期工作，尽快开工建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投资，不得超范围、超投资建设。

附件：西康高铁梨园村一组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表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西康高铁梨园村一组安置点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申报金额(万元)	核定金额(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用	-	-	428.26	428.26	以财政审核为准
	直接工程费	-	-	428.26	428.2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37.79	37.79	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1	工程监理费	-	1	4.95	4.95	
2	工程设计费	-	1	13.00	13.00	
3	造价咨询费	-	1	1.84	1.84	
4	前期咨询费	-	1	5.00	5.00	
5	招标代理费	-	1	3.00	3.00	
6	地灾评估及洪评报告费	-	1	8.00	8.00	
7	水土保持费	-	1	2.00	2.00	
三	预备费	-	-	13.98	13.98	在规定范围内以实际发生为准
	总计	-	-	480.03	480.03	